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期（總第225期）

2018年1月1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下放政府出資水利項目審批事項的通知》
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取消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事項的公告》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2017年版）>的公告》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
9. 國家稅務總局《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
1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成品油消費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

1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

金融、醫藥等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公開徵求意見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持續健康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
14.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控制系統信息安全行動計劃（2018-2020年）》
15. 財政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明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申領醫療收費票據有關問題的通知》
16. 交通運輸部就《民航旅客國內運輸服務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7.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18.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支付創新業務的通知》
19.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的通知》
20.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債券市場參與者債券交易業務的通知》
2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出入境檢疫處理管理工作規定》
22. 國家林業局《林業品牌建設與保護行動計劃（2017-2020年）》
2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醫療器械檢驗有關工作的通知》
2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數據管理規範》公開徵求意見
2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檢查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2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研製指南》
2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規範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的通知》
2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
29.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30.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3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資金設立股權投資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

32.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人身險保單貼現業務試點管理办法》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33. 國務院：部署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確定加大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的措施
34. 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決定》

省市

35. 北京《進一步優化連鎖便利店發展環境的工作方案》
36. 北京《關於同意北京市建設中國汽車產業知識產權投資運營中心的批覆》
37. 天津《關於修改和廢止“放管服”改革涉及行政規範性文件的通知》
38. 天津《貫徹落實<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釋放科技人員創新活力的意見>工作措施》
39. 河北《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下放政府出資水利項目審批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9日發布《關於下放政府出資水利項目審批事項的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兩類項目下放至省級發展改革部門審批，包括列入國務院或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水利發展建設規劃，庫容小於十億立方米、壩高低於70米，不涉及跨國界河流、跨省（區、市）水資源配置調整的大型水庫項目；以及投資限額以上，即使用中央預算內投資等中央資金五億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預算內投資等中央資金的總投資50億元及以上項目中符合經批准的行業和專項發展建設規劃以及產業政策要求、有關方面意見一致的項目。
- 明確本次項目審批事項下放後，除新建庫容十億立方米及以上或壩高大於70米的大型水庫、大型引調水、大江大河（大湖）幹流重點河段治理、重要蓄滯洪區建設，以及其他涉及跨國界河流、跨省（區、市）水資源配置調整和按規定需報國務院審批的重大項目外，其餘項目一律由地方審批。同時，明確同步加強監管與服務，以及落實項目審批和資金落實主體責任。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1/t20180109_873305.html

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取消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事項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月8日發布《關於取消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事項的公告》。

《公告》明確自2017年12月28日起，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不再受理製造、修理計量器具許可申請，並依法對製造、修理、銷售、進口和使用計量器具及計量檢定等相關計量活動進行監督檢查；對2017年12月28日前已經受理但尚未完成的，依照質檢總局《質量監督檢驗檢疫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等規定終止辦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8/201801/t20180108_510824.htm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1月5日發布《關於調整重大技術裝備進口稅收政策有關目錄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支持發展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7年修訂）》（“《裝備和產品目錄》”）和《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錄（2017年修訂）》（“《商品目錄》”）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符合規定條件的內地企業為生產《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裝備或產品而確有必要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上述目錄列明執行年限的，有關裝備、產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稅執行期限截至到該年度12月31日；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混流式水電機組等裝備的免稅政策，生產製造相關裝備和產品的企業2018年度預撥免稅進口額度相應取消。
- 明確《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2017年修訂）》（“《進口目錄》”）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對2018年1月1日（含）以後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五類項目和企業，進口《進口目錄》所列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及配套件、備件，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稅收。該五類項目和企業包括：國家鼓勵發展的國內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項目、外國政府貸款和國際金融組織貸款項目、由外商提供不作價進口設備的加工貿易企業、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項目、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設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技術改造項目。同時，明確2017年12月31日前（含）批准的上述項目和企業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進口設備，及自2018年7月1日起對上述項目和企業進口《進口目錄》中所列設備的稅收安排。
- 隨附《裝備和產品目錄》、《商品目錄》和《進口目錄》，分別羅列17類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及對應的進口關鍵零部件、原材料商品，以及15類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涉及大型清潔高效發電裝備，超、特高壓輸變電設備，大型石油及石化裝備，大型煤化工設備，大型冶金成套設備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pub/201801/t20180105_2793555.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以做好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規定標準”）的，除《辦法》第四條規定外，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其中，《辦法》第四條明確按照政策規定選擇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納稅、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的其他個人兩類納稅人不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
- 明確年應稅銷售額是指納稅人在連續不超過12個月或四個季度的經營期內累計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包括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年應稅銷售額未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

- 明確納稅人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不得轉為小規模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同時明確辦理一般納稅人登記的程序、有關書面說明、應納稅額計算、稅收風險管理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137/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公布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廢止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師管理暫行辦法》；以及23份稅收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有限責任稅務師事務所設立及審批暫行辦法>和<合夥稅務師事務所設立及審批暫行辦法>的通知》、《關於在稅收工作中發揮註冊稅務師作用的通知》、《關於有限責任稅務師事務所設立分所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合併、變更、註銷稅務師事務所實行備案管理的通知》等。
- 明確廢止16份稅收規範性文件的部份條款，涉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第十三條、《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第七條、《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七條第一款有關內容、《關於實施創業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第四條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106/content.html>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減輕納稅人負擔。《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廢止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後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附件一《固定資產（不含不動產）進項稅額抵扣情況表》，以及《關於調整增值稅納稅申報有關事項的公告》附件一《本期抵扣進項稅額結構明細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2087/content.html>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2017年版）>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2017年版）>的公告》。

《公告》明確《申報表（A類，2017年版）》適用於2017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申報，並隨附《申報表（A類，2017年版）》，內含《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填報表單》、《企業基礎信息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一般企業收入明細表》、《金融企業收入明細表》等38份表單及其相關填報說明。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9401/content.html>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提高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使用增值稅專用發票（“專用發票”）的便利性，促進物流業降本增效。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經省國稅局批准，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可以為同時符合四類條件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並代辦相關涉稅事項。其中，四類條件包括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證》；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以及註冊為該平台會員。
- 明確試點企業的確定、專用發票的開具、涉稅事項的辦理和工作要求等內容。其中，在試點企業的確定方面，提出試點企業代開專用發票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否則不得作為試點企業等；在專用發票的開具方面，提出納入試點範圍的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使用自有專用發票開票系統，按照3%的徵收率代開專用發票；接受會員提供的貨物運輸服務，不得為會員代開專用發票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31292/content.html>

9. 國家稅務總局《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12月29日發布《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簡化辦稅流程，方便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同時具備三類條件的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適用《辦法》。三類條件包括：在境內提供公路或內河貨物運輸服務，並辦理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水

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證》；以及在稅務登記地主管稅務機關按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管理。

- 明確增值稅專用發票的申請代開、信息備案、資料提供、《申報單》填寫、信息核對、增值稅繳納，以及作廢增值稅專用發票、開具增值稅紅字專用發票、重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辦理退稅等事宜的處理安排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31621/content.html>

1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成品油消費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月2日發布《關於成品油消費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加強成品油消費稅的徵收管理，維護公平的稅收秩序，營造良好營商環境。《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所有成品油發票均須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中成品油發票開具模塊開具。其中，成品油發票是指銷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腦油、溶劑油、潤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成品油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
- 明確外購、進口和委託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石腦油、燃料油、潤滑油用於連續生產應稅成品油，以及外購石腦油、燃料油用於生產乙烯、芳烴類化工產品兩類情形的扣除已納消費稅稅款的憑證和相關要求。
- 明確填寫《成品油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及其附列資料、信息錄入於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及申報外購用於連續生產的成品油等情形的時點。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32924/content.html>

1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月2日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如何認定被投資企業是否從事與鼓勵類項目相關的經營活動、境外投資者在享受暫不徵稅待遇過程中需要提交的資料、利潤分配企業在執行暫不徵稅政策過程中需要辦理的稅務事項、境外投資者不當享受暫不徵稅政策時利潤分配企業和境外投資者承擔的責任，以及境外投資者在享受暫不徵稅待遇後補繳遞延稅款時如何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33019/content.html>

金融、醫藥等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5日發布《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徵求意見稿）》；《戰略》旨在加快推進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0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內地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路網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信息安全體系框架基本形成；到2025年，內地標準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路網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信息安全體系全面形成；到2035年，內地標準智能汽車享譽全球，率先建成智能汽車強國，全民共享“安全、高效、綠色、文明”的智能汽車社會。
- 羅列六項任務，包括構建自主可控的智能汽車技術創新體系，涉及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完善測試評價技術，及開展示範運行驗證；構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車產業生態體系，涉及強化產業鏈關鍵環節、培育新型市場主體、創新產業形態和商業模式，及推進產業軍民融合發展；構建先進完備的智能汽車路網設施體系，涉及推進智能化道路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建設覆蓋全國的車用無線通信網絡、高精度時空服務系統和基礎地圖系統，及建設國家智能汽車大數據雲控基礎平台；構建系統完善的智能汽車法規標準體系，涉及健全法律法規、完善技術標準，及推動認證認可；構建科學規範的智能汽車產品監管體系，涉及加強車輛產品管理和使用管理；以及構建全面高效的智能汽車信息安全體系，涉及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聯動機制，及加強信息安全系統防護能力和數據安全防護管理。其中，在開展示範運行驗證方面，提出重點利用機場、港口、礦區、工業園區和旅遊景區等相對封閉區域，相關部門設定的城市公交道路等開放區域，以及北京冬奧會和通州副中心智能交通、雄安新區智慧城市等重大工程建設，開展智能汽車示範運行；在強化產業鏈關鍵環節方面，提出加強汽車製造、信息通信、互聯網等領域骨幹企業相互合作，重點推動傳感器、車載芯片、中央處理器等產品開發與產業化；在創新產業形態和商業模式方面，提出積極培育道路智能設施、高精度時空服務和車用基礎地圖、車用通信、信息安全、數據服務、智能出行等智能汽車新業態，加強智能汽車複雜應用場景的大數據應用，重點在數據增值、出行服務、金融保險等領域，培育新商業模式。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實施、完善扶持政策、強化人才保障、開展國際合作和優化發展環境。其中，在完善扶持政策方面，提出積極引導社會資本、金融資本，加大對國家智能汽車創新發展平台等公共平台的支持力度，推動智能汽車基礎共性核心技術研發和產業化；強化稅收金融政策引導，對從事智能汽車研發製造的企業，符合條件的按現行稅收政策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稅前加計扣除優惠，落實對智能汽車領域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的財稅優惠政策。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801/t20180105_873145.html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持續健康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等1月5日發布《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持續健康發展行動計劃（2017-2020年）》，以引導行業積極應對挑戰，加快轉型升級，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業國際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明顯提升，產業體系進一步完善，專用化、系列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不斷加強，產品結構邁向中高端，力爭加入海洋工程裝備總裝製造先進國家行列。
- 羅列六項重點任務，包括深化改革促創新、加大力度調結構、多措並舉去“庫存”、突破瓶頸補短板、強化基礎創品牌，以及全面開放促發展。其中，在加大力度調結構方面，提出加快產品結構調整，重點發展經濟型、緊湊型海洋工程裝備、海上油氣設施退役拆解裝備、海洋工程裝備修理改裝，以及FPSO、LNGFPSO、液化天然氣存儲再氣化裝置（LNGFSRU）等海洋油氣開發裝備及相關模塊等；在多措並舉去“庫存”方面，提出創新商業模式促“交付”，鼓勵油氣開發企業、油田服務公司、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企業、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等加強合作，積極引入多方資本；在全面開放促發展方面，提出加大國際合作力度，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債券，創業投資，建立研發中心和實驗基地，鼓勵和吸引國外領先的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企業、設計企業、工程公司、配套商等在內地設立全球研發機構。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擴大海洋工程裝備有效需求、加大科研開發和應用推廣支持力度、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以及發揮行業組織和專業機構作用、加強行業自律。其中，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鼓勵金融機構對暫時遇到還款困難的優質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企業予以支持，包括支持符合條件的海洋資源開發企業、海洋工程裝備製造企業在境內外上市融資、發行各類債務融資工具，鼓勵面向發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暫時困難的優質海洋工程裝備企業開展市場化債轉股。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6003218/content.html>

14.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控制系統信息安全行動計劃（2018-2020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7年12月29日發布《工業控制系統信息安全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提升工業企業工控安全防護能力，促進工業信息安全產業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全系統工控安全管理體系基本建立，全社會工控安全意識明顯增強；建成全國在線監測網絡，應急資源庫，仿真測試、信息共享、信息通報平台（一網一庫三平台），態勢感知、安全防護、應急處置能力顯著提升；培育一批影響力大、競爭力強的龍頭骨幹企業，創建三至五個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工業信息安全），產業創新發展能力大幅提高。

- 羅列五項主要行動，包括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涉及落實企業主體和監督管理責任；態勢感知能力提升，涉及建設全國工控安全監測網絡和實施信息共享工程；安全防護能力提升，涉及加強防護技術研究和建立健全標準體系；應急處置能力提升，涉及開展信息通報預警和建設國家應急資源庫；以及產業發展能力提升，涉及培育龍頭骨幹企業和創建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工業信息安全）。其中，在創建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工業信息安全）方面，提出圍繞工業控制系統技術研發、應用示範、產融合作、人才培養等關鍵環節，探索產業發展路徑，促進產業集聚發展，發揮先行先試和示範帶動作用。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協調、加大政策支持、加快人才培養和鼓勵社會參與。其中，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提出充分調動社會力量支持工控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加大對工控安全基礎設施建設、關鍵技術驗證測試平台建設、產業創新發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工業信息安全產業示範基地建設等。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2/c5995263/content.html>

15. 財政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明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申領醫療收費票據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1月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明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申領醫療收費票據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收費票據申領、使用管理。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按照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等《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確定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統一使用醫療收費票據，均可以向同級財政部門申領醫療收費票據。其中，京外中央醫療機構使用的醫療收費票據，由財政部委託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部門管理。
- 明確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應按照財政部、衛生部《醫療收費票據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醫療收費票據申領手續；其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在首次申領醫療收費票據時，應按照規定程序先行辦理《財政票據領用（購）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pjzx.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guiding/201801/t20180103_2792345.html

16. 交通運輸部就《民航旅客國內運輸服務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1月8日發布《民航旅客國內運輸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完善民航旅客、行李國內運輸服務管理，保護旅客合法權益，維護航空運輸秩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9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11章69條，其中總則、退票、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四章各五條，客票銷售12條，客票變更三條，乘機六條，行李運輸七條，航班超售十條，承運人服務承諾和服務報告九條，附則兩條。

- 明確《規定》適用於承運人使用民用航空器運送旅客、行李，始發地點和目的地點均在境內的航空運輸；殘疾人旅客國內運輸按照《殘疾人航空運輸管理辦法》執行，攜帶人體捐獻器官旅客的國內運輸按照《人體捐獻器官航空運輸管理辦法》執行。
- 明確承運人、銷售代理人、機場管理機構違反《規定》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按情節內容可被處一至三萬元以下罰款。其中，承運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運送旅客、行李或者貨物的公共航空運輸企業；銷售代理人是指除承運人以外，從事航空運輸服務銷售業務的企業。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34&listType=2>

17.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1月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營造優良營商環境，服務“一帶一路”建設，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支持企業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開展個人其他經常項目和碳排放權交易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以及便利企業境外募集人民幣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其中，在支持企業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方面，提出凡依法可以使用外匯結算的跨境交易，企業都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在便利企業境外募集人民幣資金匯入境內使用方面，提出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或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
- 明確便利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直接投資，具體包括境外投資者在境內擬設立多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的人民幣前期費用專用存款賬戶的開立；外商投資企業的信息登記及覆核，在異地銀行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的開立，及人民幣資本金及境外借款資金用於工資、差旅費、零星採購等支出的辦理；以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參與境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交易的資金劃轉，及在境內依法取得的利潤、股息等投資收益的人民幣跨境結算以確保境外投資者利潤所得依法自由匯出等處理安排。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a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56714/index.html>

18.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支付創新業務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2月15日發布《關於規範支付創新業務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支付業務管理，促進支付創新，推動支付服務市場持續健康發展。

《通知》明確開展支付創新業務應事前報告、維護支付服務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加強收單業務受理終端管理、規範小微商戶收單業務管理、加強代收業務管理和支付業務系統接口管理、嚴格遵守跨行清算政策要求，以及強化監督管理。其中，在開展支付創新業務應事前報告方面，明確各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供支付創新產

品或者服務、與境外機構合作開展跨境支付業務、與其他機構開展重大業務合作的，應當對相關業務的合規性和安全性進行全面評估，並於業務開展前30日書面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在規範小微商戶收單業務管理方面，提出對依據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免於辦理工商註冊登記的實體特約商戶（小微商戶），收單機構可以通過審核商戶主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輔助證明材料為其提供收單服務，但不得為其開通受理終端磁條交易功能，同時應當動態調整小微商戶可受理的銀行卡種類和交易限額，以同一個身份證件在同一家收單機構辦理的全部小微商戶受理信用卡的收款金額上限為日累計1,000元、月累計一萬元。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a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52291/index.html>

19.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2017年12月18日發布《關於印發<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制度和業務流程，按要求開展調查工作；同時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培訓和督導工作、報告報送的責任部門和具體規定。
- 隨附《銀行業存款類金融機構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細則》，明確依法在境內設立的銀行開展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適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等《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和《細則》；銀行是指在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含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政策性銀行；設立法人機構的銀行應以法人為單位、外國銀行分行以管理行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工作，收集、記錄並按規定報送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金融賬戶是指因辦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帶有預存功能的信用卡業務等十類業務而開立的賬戶；銀行受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銷售基金等金融產品應當按照《辦法》相關要求開展工作；銀行以帳戶持有人為單位開展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的，應在同一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銀行法人、外國銀行分行在同一管理行開立的不同金融帳戶之間共享盡職調查結果。《細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a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52296/index.html>

20.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債券市場參與者債券交易業務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4日發布《關於規範債券市場參與者債券交易業務的通知》，以促進債券市場健康平穩發展。《通知》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債券市場參與者（“參與者”）包括符合債券市場有關准入規定的各類金融機構及各類非法人產品等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以及非法人產品的資產管理人與託管人；債券交易包括現券買賣、債券回購、債券遠期、債券借貸等符合規定的債券交易業務。
- 明確參與者、市場中介機構、金融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等的行為規範。其中，明確參與者應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健全債券交易合規制度；不得通過任何債券交易形式進行利益輸送、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規避內控或監管，或者為他人規避內控與監管提供便利；不得出借自己的債券賬戶及借用他人債券賬戶進行債券交易；在指定交易平台規範開展債券交易；簽訂交易合同及相關主協議；以及明確開展債券回購交易、質押式回購交易、遵守流動性和槓桿率等風險監管指標要求等內容。
- 明確參與者應嚴格按照《通知》要求對內控制度等進行自查整改，一年內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新開展各類債券交易；對於《通知》印發之日尚未了結的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各類債券交易，可以按合同繼續履行，但不得續作；因納入表內造成相關交易規模、槓桿、集中度等指標不達標的，一年內予以豁免。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a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456423/index.html>

2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出入境檢疫處理管理工作規定》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1月4日發布《出入境檢疫處理管理工作規定》，以規範出入境檢疫處理管理工作，提高檢疫處理質量安全水平。《規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6條，其中總則四條、檢疫處理過程九條、現場監督檢查八條、年度監督檢查兩條、附則三條。
- 明確《規定》適用於檢驗檢疫機構對所轄區域檢疫處理業務的管理工作；出境木質包裝標識企業對出境木質包裝的檢疫處理及進出境貨物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進行的檢疫處理不適用《規定》。
- 明確具有四類情況之一的，應當實施檢疫處理，包括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應當實施檢疫處理的情況，質檢總局發布或與其他部門聯合發布的公告、警示通報等規範性文件有明確規定需要實施檢疫處理的，雙邊協議、議定書、備忘錄以及其他協定要求實施檢疫處理的，以及因輸入國家（地區）官方需要、由貨主或代理人申請檢驗檢疫機構出具《薰蒸/消毒證書》（檢驗檢疫證單格式7-1）的。
- 隨附《動植物檢疫處理指征》、《衛生檢疫處理指征》、《檢疫處理操作技術規範目錄》、《各種檢疫物件的處理方式》、《檢疫處理工作記錄基本內容》、

《檢疫處理結果報告單（推薦格式）》、《高風險檢疫處理業務內容》和《檢疫處理現場監管記錄表（推薦格式）》。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801/t20180104_510720.htm

22. 國家林業局《林業品牌建設與保護行動計劃（2017-2020年）》

國家林業局1月4日發布《林業品牌建設與保護行動計劃（2017-2020年）》，以加快培育、提升、壯大林業品牌，形成推動品牌建設與保護的長效機制，促進林業提質增效。

《計劃》主要內容：

- 明確工作目標，就是通過完善林業品牌建設與評價標準體系以及品牌價值評價體系，加大品牌的建設與培育、加強品牌創新建設、提升品牌的質量保障能力等，建立一套林業品牌評價、培育、保護、宣傳的管理體系和機制，激發全社會參與林業品牌建設的積極性和創造力，形成一批林業國內外知名品牌。
- 羅列12項工作措施，包括建立林業品牌建設協調機制和目錄制度、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完善林業品牌建設與評價標準體系，加大林業品牌培育和宣傳力度，提升林業品牌質量保障能力，推進林業品牌示範試點工作，持續推進森林城市創建工作，推動建設經濟林和竹藤花卉產業區域特色品牌，建設國家森林生態標誌產品品牌體系，以及加強森林認證工作。其中，在完善林業品牌建設與評價標準體系方面，提出推進木質林產品、經濟林、木本油料、林化產品、種苗、花卉、竹藤、森林旅遊以及林業生態服務等領域品牌建設、品牌價值及其評價標準的制定和實施；在加大林業品牌培育力度方面，提出鼓勵林業企業等經營主體實施品牌發展規劃，鼓勵和支持林業企業建立研發中心、實驗室和科技成果轉化基地；在推進林業品牌示範試點工作方面，提出積極打造“中國森林旅遊節”品牌，加快森林小鎮、森林鄉村、森林村莊、森林人家、森林步道等品牌建設。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content-1063522.html>

2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做好醫療器械檢驗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3日發布《關於做好醫療器械檢驗有關工作的通知》，以發揮好醫療器械檢驗機構技術支撐力量，保證醫療器械註冊工作秩序。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妥善做好檢驗工作經費保障；以及監督醫療器械檢驗機構按照檢驗工作相關規定開展檢驗，包括受理跨省檢驗申請、合同中明確規定具體檢驗時限、在合理工作時限內完成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等。

- 明確各醫療器械檢驗機構要對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檢驗的註冊產品依據產品技術要求進行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用於產品註冊。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5/221407.html>

2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數據管理規範》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5日發布《藥品數據管理規範（徵求意見稿）》；《規範》旨在規範藥品數據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3條，其中總則、質量管理、人員、附則四章各四條，數據基本要求18條，系統九條。
- 明確《規範》適用於藥品研發、生產、流通、上市後監測與評價等產品生命周期中全部活動的數據管理，從事上述活動的機構和個人均應當遵守《規範》；數據管理是藥品質量管理體系的一部份，應當貫穿整個數據生命周期。
- 明確《規範》為產品生命周期中相關數據的基本要求；對臨床前研究數據、臨床試驗數據、藥品生產過程、藥品質量控制實驗室等數據的特殊要求，由食藥監總局以《規範》附錄方式另行制定；機構可以採用經過驗證的替代方法，達到《規範》的要求。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qyj.chinalaw.gov.cn/readmore?id=2332&listType=2>

2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檢查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5日發布《藥品檢查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藥品檢查行為，保證檢查質量。《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9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55條，其中總則六條、基本要求12條、檢查實施16條、結果處理11條、管理責任和附則兩章各五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持有藥品批准證明文件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的藥品研製、生產環節實施的檢查；藥品流通使用、醫院製劑配製以及化妝品的檢查參照執行。
- 明確藥品檢查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為保證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穩定性，對藥品研製、生產環節執行法律法規、質量管理規範、技術標準等情況進行調查處理的行政行為。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21729.html>

2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研製指南》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9日發布《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研製指南》，以規範和指導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研製工作，進一步提高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的科學性、實用性和適用性。

《指南》主要內容：

- 明確藥品補充檢驗方法針對有摻雜、摻假嫌疑的藥品；在國家藥品標準規定的檢驗方法和檢驗項目不能檢驗時，藥品檢驗機構可以補充檢驗方法和檢驗項目進行藥品檢驗，經食藥監總局批准後，使用補充檢驗方法和檢驗項目所得出的檢驗結果，可以作為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認定藥品質量的依據；屬於藥品標準提高工作的，或針對仿冒產品以及未獲得批准文號產品的方法原則上不納入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範疇。
- 羅列五類主要研製內容，包括藥品中非法添加化學物質的，化學增重、染色、摻雜摻假的，擅自添加著色劑、防腐劑、香料、矯味劑及輔料的，未按批准的生產工藝生產從而影響藥品質量的，以及存在其他風險物質的藥品。同時，羅列方法確立、研製、覆核和申報等內容，並隨附《藥品補充檢驗方法研製技術要求》及《藥品補充檢驗方法覆核技術要求》。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222088.html>

2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進一步規範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月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食藥監總局藥化監管司負責組織開展全國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設立化妝品風險監測秘書處，並成立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組；秘書處設在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負責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的組織協調和日常管理；工作組負責收集有關化妝品風險信息，開展相關監測工作，並向秘書處提出改進和加強抽檢監測等相關建議。
- 隨附《化妝品風險監測工作規程》，明確工作原則、計劃、採樣、檢驗、監測報告、結果利用和工作要求等內容。其中，明確風險監測是指通過系統地、持續地對化妝品中風險因素進行信息收集、樣品採集、檢驗、結果分析，及早發現化妝品質量安全問題，為化妝品監督抽檢、風險研判和處置提供依據的活動；風險監測以六類情況作為監測重點，涉及可能含有潛在危害因素，流通範圍廣、消費量大，引起化妝品安全事故或受到消費者關注，涉嫌虛假誇大宣傳誤導消費者，根據不良反應監測結果顯示具有潛在風險，以及技術上無法避免、導致風險物質作為雜質帶入等產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6/222100.html>

2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5日發布《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以規範商業銀行委託貸款業務經營，加強委託貸款業務管理，促進委託貸款業務健康發展。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2條，其中總則五條、業務管理13條、風險管理八條、監督檢查四條、附則兩條。
- 明確委託貸款是指委託人提供資金，由商業銀行（受託人）根據委託人確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額、幣種、期限、利率等代為發放、協助監督使用、協助收回的貸款，不包括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和住房公積金項下委託貸款；委託人是指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法人、非法人組織、個體工商戶和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是指商業銀行在現金管理服務中，受企業集團客戶委託，以委託貸款的形式，為客戶提供的企業集團內部獨立法人之間的資金歸集和劃撥業務；住房公積金項下委託貸款是指商業銀行受各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委託，以住房公積金為資金來源，代為發放的個人住房消費貸款和保障性住房建設項目貸款。
- 明確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辦理委託貸款業務應遵守《辦法》；並適用於中國銀監會依法批准設立的具有貸款業務資格的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委託貸款業務。其中，明確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通過合同與委託貸款業務相關主體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收取代理手續費，不承擔信用風險。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C5E45CCFFA64632AF0C4391CDAA73B0.html

29.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5日發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以加強商業銀行股權管理，規範商業銀行股東行為，保護商業銀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商業銀行持續健康發展。《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9條，其中總則九條、股東責任16條、商業銀行職責十條、信息披露和法律責任兩章各四條、監督管理11條、附則五條。
- 明確適用於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法律法規對外資銀行變更股東或調整股東持股比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依法設立的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以及經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適用《辦法》，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資本或股份總額特定份額變動的報備核准需要；商業銀行股東應當具備的資質、遵守的規定及履行的義務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CB5510B067C649C183490211E5E3B021.html

30.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5日發布《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促進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維護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2月4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45條，其中總則六條、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九條、風險暴露計算十條、大額風險暴露管理七條、監督管理八條、附則五條。
- 明確適用於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農村信用社參照執行《辦法》；省聯社對同業客戶的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另行規定。
- 明確商業銀行應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完善與業務規模及復雜程度相適應的組織架構、管理制度、信息系統等，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防控大額風險。
- 明確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內各類信用風險暴露；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風險暴露。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AB6CD4DE708D451EB280748E9A109445.html>

3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資金設立股權投資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5日發布《關於保險資金設立股權投資計劃有關事項的通知》，以規範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業務，切實防範保險資金以通道、名股實債等方式變相抬高實體企業融資成本，避免保險機構通過股權投資計劃直接或間接違規增加地方政府債務規模。《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股權投資計劃是指保險資產管理機構作為管理人發起設立，向投資人募集資金並進行投資管理，由託管人進行託管，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的金融工具；應當投資符合國家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政策規定的未上市企業股權或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份額；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實際募集金額的80%。
- 明確投資計劃取得的投資收益，應當與被投資未上市企業的經營業績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掛鉤，不得採取下列三種方式承諾保障本金和投資收益：包括設置明確的預期回報，且每年定期向投資人支付固定投資回報；約定到期、強制性由被投資企業或關聯第三方贖回投資本金；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明確保險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股權投資計劃，應當承擔主動管理職責，不得直接或變相開展通道業務，不得投資嵌套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應當設置專職業務崗位，配備足夠人員；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機構辦理註冊。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4586.htm>

32.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人身險保單貼現業務試點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8日發布《人身險保單貼現業務試點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規範保單貼現交易行為，保護保單持有人和投資人的合法權益，促進保單貼現交易市場的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月2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32條，其中總則五條、經營規則14條、信息披露和報告七條、監督管理六條。
- 明確保單貼現是指保單貼現人（即保單持有人）以保單滿期給付折價或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發生給付折價的方式，通過保單貼現機構將保單受益權轉讓給保單投資人從而獲得貼現資金，當該保單滿期或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發生時，保單投資人可以領取保險金獲得投資收益的交易行為。
- 明確保單貼現分為普通貼現和重疾貼現，產品類型包括普通型終身壽險、普通型兩全保險和普通型年金保險；保單貼現機構可以引入精算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醫療機構、健康評價機構、信託機構等第三方中介機構。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94882.htm>

發展導向

33. 國務院：部署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確定加大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的措施

國務院1月3日常務會議部署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持續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確定加大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的措施，提升原始創新能力。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的三項措施，包括以簡政減稅減費為重點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對企業開辦、納稅、施工許可、水電氣報裝、不動產登記等事項大幅精簡審批、壓縮辦理時間，進一步清理取消經營服務性收費和行業協會商會收費，大力推動降電價，促進“證照分離”改革擴容提速，積極推進綜合監管和檢查信息公開，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諾、信息公示為特點的新型監管機制；嚴格依法平等保護各類產權，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保障不同所有制企業在資質許可、政府採購、科技項目、標準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

在全國推行外商投資企業商務備案和工商登記“單一窗口、單一表格”；以及抓緊建立營商環境評價機制，逐步在全國推行，對提升辦理建築許可和跨境貿易便利度開展專項行動，實行規劃、消防、環保等部門併聯限時審批，對跨境貿易建立跨部門一次性聯合檢查機制，打造國際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等。

- 明確加大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的五項措施，包括從教育抓起，潛心加強基礎科學研究，對數學等重點基礎學科給予更多傾斜；促進基礎科學與應用研究融通，力推智能製造、信息技術、現代農業、資源環境等重點領域應用技術創新；加大體制機制創新，採取政府引導、稅收槓桿等方式，激勵企業和社會力量加大基礎研究投入，以重大項目攻關為中心集聚創新資源，探索開展基礎研究眾包眾籌眾創，推動重大科研數據、設施、裝備等創新資源向社會開放共享；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礎研究，擴大科研人員研究選題選擇權，建立容錯機制等；以及多方引才引智，大力培養和引進戰略科技人才，支持海外專家牽頭或參與實施國家科技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1/03/content_5252932.htm

34. 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決定》

國務院1月9日發布《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決定》，以保障自由貿易試驗區有關改革開放措施依法順利實施。

《決定》明確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6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34條和《旅行社條例》第23條等11部行政法規；《關於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國產化實施意見的通知》第三部份和《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第六部份等兩件國務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第24條、《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四和六條等兩件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其中，將原《旅行社條例》第二十三條調整為“暫時停止實施相關內容，允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中外合資旅行社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業務（台灣地區除外），由國務院旅遊主管部門制定相關管理辦法”。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1/09/content_5254764.htm

省市

35. 北京《進一步優化連鎖便利店發展環境的工作方案》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財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17年12月28日發布《進一步優化連鎖便利店發展環境的工作方案》，以優化連鎖便利店發展環境，提高生活性服務業品質。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連鎖便利店數量達3 000家左右，其中中心城區達2 000家以上，實現中心城區社區全覆蓋，24小時便利店佔比達50%以上，空間布局趨於合理，服務種類更加豐富，服務質量和水平進一步提升，讓老百姓生活消費更便利、更舒心、更放心。
- 羅列十項主要任務和三項工作要求，前者包括拓展發展空間、加大資金支持力度、實行“一區一照”登記、縮短食品經營許可辦理時間、簡化食品經營許可現場審查流程、創新搭載服務許可監管模式、強化基層業務培訓、從嚴把控商品質量、加強信用管理及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後者包括明確實施範圍、部門協同推動及加強宣傳引導。其中，在明確實施範圍方面，提出連鎖便利店企業是指實行“統一品牌、統一標準、統一管理、統一採購、統一配送”的運營管理模式，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已有五個或以上直營門店的連鎖便利店；進入“一區一照”登記的試點企業，應在北京市行政區域內已有十個或以上直營門店。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zfxgk.beijing.gov.cn/110020/gfxwj22/2018-01/04/content_e78d415dbd3f4c71a84c097b63a0c598.shtml

36. 北京《關於同意北京市建設中國汽車產業知識產權投資運營中心的批覆》

國家知識產權局1月4日發布《關於同意北京市建設中國汽車產業知識產權投資運營中心的批覆》，同意北汽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對接國家知識產權運營公共服務平台，在北京建設中國汽車產業知識產權投資運營中心，原則同意建設方案。

《批覆》要求將中國汽車產業知識產權投資運營中心打造成為“立足北京、示範全國、服務全球”的汽車產業知識產權投資運營平台；提出該中心要與國家知識產權運營公共服務平台建立標準化、一體化的業務體系，形成資源分享、業務協作機制；加快建設汽車產業知識產權線上運營交易平台和線下投資運營聯盟，以發明投資、協同創新為核心，打通知識產權投資和運營服務全鏈條，為加快培育發展汽車領域知識產權強企提供重要支撐；加快設立汽車產業知識產權運營基金，投資孵化汽車產業高價值專利項目；建立“投、貸、擔、保、服”聯動的知識產權投融資體系，拓寬汽車領域創新創業企業融資渠道。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201801/t20180104_1324790.html

37. 天津《關於修改和廢止“放管服”改革涉及行政規範性文件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1月5日發布《關於修改和廢止“放管服”改革涉及行政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以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確保各項政策措施有效落實。

《通知》主要內容：

- 決定修改九部行政規範性文件的部分條款，涉及《印發關於加強社會保險登記和社會保險費徵繳規定的通知》、《轉發市民政局擬定的天津市社會團體規範化建設指導意見的通知》、《關於繼續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年”活動的實施意見》、

《關於印發天津市施放氣球管理辦法的通知》、《轉發市水務局關於實行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意見的通知》等。

- 決定廢止26部行政規範性文件，包括《批轉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關於對經營性土地使用權實行招標拍賣掛牌出讓意見的通知》、《關於貫徹全市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做好金融改革創新工作的通知》、《關於印發天津市第二批金融改革創新重點工作計劃的通知》、《關於促進我市租賃業發展的意見》、《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天津市第三批金融改革創新重點工作計劃的通知》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801/t20180105_76091.shtml

38. 天津《貫徹落實〈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釋放科技人員創新活力的意見〉工作措施》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於1月8日發布《貫徹落實〈關於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釋放科技人員創新活力的意見〉工作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知識產權服務水平，促進釋放科技人員創新活力。

《措施》羅列十項工作措施，包括進一步做好專利費用減繳備案工作及加強網上專利繳費服務，做好專利優先審查業務的受理，對專利授權給予資金補貼，支持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化、專利融資和保險，完善創新成果轉移轉化平台，推進建立“快保護”服務體系，獎勵專利創造、保護和運用，以及完善專利服務體系。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1/t20180108_76161.shtml

39. 河北《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月3日發布《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加強黨對民辦學校的領導，包括切實加強民辦學校黨的建設、加強和改進民辦學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包括建立分類管理制度、實行分類登記、建立差別化政策體系、拓寬辦學籌資渠道、探索多元主體合作辦學，及健全退出機制。其中，在建立差別化政策體系方面，提出積極鼓勵、大力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在探索多元主體合作辦學方面，提出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管理、提供專業化服務，積極鼓勵公辦學校與民辦學校相互購買管理服務、教學資源、科研成果，探索舉辦混合所有制職業院校，允許以資本、知識、技術、管理等要素參與辦學並享有相應權利，及鼓勵營利性民辦學校建立股權激勵機制。
- 明確健全完善扶持政策，包括加大財政扶持、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和稅費優惠政策、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逐步落實民辦學校收費自主、保障依法自主辦學，及切實保障師生合法權益；加快現代學校制度建設，包括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

資產管理和財務會計制度、依法落實學校法人財產權、堅持依法規範辦學，及落實安全管理責任；提高教育教學質量，包括明確學校辦學定位、加強教師隊伍建設，及引進培育優質教育資源；以及提高管理服務水平，包括強化部門協調機制、改進政府管理方式、健全監管機制，及加強宣傳引導。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1962757&articleKey=6768109&columnId=329982>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